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0-01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戚晓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0.00	2,015,367.96	-1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646,534.45	-37,260,250.31	43.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8,300,091.60	-37,219,091.01	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791.21	2,780,083.53	-115.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9%	-21.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65,463,597.95	66,208,282.1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377,353.55	-1,964,730,819.08	2.7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025.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52,468.33	
合计	15,346,442.8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49.84%	317,590,000	317,590,000
山西得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	31,874,462	31,820,462
文睿华	2.75%	17,555,152	17,555,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24%	7,917,181	0
柳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0.73%	4,647,292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65%	4,130,454	0
徐爱卿	0.56%	3,578,917	0
张秀清	0.46%	2,923,400	0
#赵亚平	0.41%	2,604,200	0
#赵冲	0.37%	2,353,4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文睿华	17,555,152	人民币普通股	17,555,15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917,181	人民币普通股	7,917,181
柳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4,647,292	人民币普通股	4,647,292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30,454	人民币普通股	4,130,454
徐爱卿	3,578,917	人民币普通股	3,578,917
张秀清	2,9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3,400
#赵亚平	2,604,2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4,200
#赵冲	2,35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353,400
刘亚强	2,042,636	人民币普通股	2,042,636
尹强	1,541,3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文睿华”、“张秀清”属一致行动;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88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30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赵亚平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2,595,800股,#赵冲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914,300股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12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在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6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所有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监事方敬敏女士委托叶茜女士代为表决,叶茜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陈婷婷女士出席现场会议。

会议由监事陈婷婷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采取通讯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监事会对于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的持续经营风险,同意《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保留意见影响,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0-02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该计划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现将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

- 公司母公司拟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亿元,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如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债权融资计划、借款、信托、委托贷款、可续期贷款、基金、保理、贸易融资及票据融资等;
- 武汉光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上海泰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51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武汉东湖高新光电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武汉光谷东新精准医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武汉东湖高新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3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武汉东湖高新药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武汉东新智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0.8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合肥东湖高新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 湖南金霞东湖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8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1、重庆东湖高新发展有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2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12、湖北公路桥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80.00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

在2020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管理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将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1、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0年年度新增授信及提款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增加各全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0年年度融资计划。并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 and 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有效期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将严格按照年度预算进行资金管理,同时发挥内部潜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开源节流,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的承诺	1、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届满36个月之日和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不得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行回购或赠送的股份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确定自动解除,并将在未来36个月内按照转让或上市交易的前提,股份数与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可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2、本公司承诺本次认购的金股份的股份在履行前述确定承诺后减持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承诺以外,本公司转让持有的金股份的股份,将遵守股份转让当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2016年10月24日		正常履约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1、为保证本次重组的拟注入资产江苏院的盈利切实可靠,以保障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神雾集团(补偿义务人)确认并承诺江苏院2016年、2017年和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4亿元和5亿元。2、江苏院净利润若未能达到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金股份签订的相关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履行补偿义务。	2016年01月01日	2018年12月31日	正常履约中。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同时也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待流动性状况改善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力争在未来的三年内,将严格遵照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在北京神雾环保有限公司盈利能力、业绩指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及上市公司要求,履行完上市公司、神雾集团和拟注入资产所在公司审议程序以及注入资产符合合规性要求和的情况下,根据产业协同性及技术相关性,通过各种可行方式,将自身拥有的北京神雾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注入到神雾节能,持续稳健实现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如在未来三年内承诺未能实施完毕,则在神雾集团作为神雾节能控股股东期间,神雾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神雾环保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	2016年01月01日	不适用	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雾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雾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神雾集团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在集团整体资产证券化的战略目标实现前,拟在符合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通过合法合规的决策程序,将其所持有的北京神雾环保有限公司的股权持续托管给神雾节能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将资产收益作为托管费用,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神雾节能。	2018年01月01日	2020年12月31日	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雾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雾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1、关于业绩补偿承诺。鉴于目前业绩对赌事项未实现,神雾集团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积极履行补偿义务,但由于目前神雾集团正遭遇流动性危机,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暂时无法履行。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方案,同时也在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待流动性状况改善后公司将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兑现业绩补偿承诺。 2、关于资产注入和托管的承诺。暂时无法履行。经神雾集团书面确认,神雾集团已于2018年4月将其持有的神雾环保72.7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神雾德低碳科技有限公司,已失去对神雾环保的控制权,故暂时无法履行该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继续履行该承诺或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变更方案。 3、关于保证金专用账户于2018年11月被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1577.0129万元用于偿还神雾环保对恒生的借款,公司启动司法程序,依法向神雾环保追偿,同时公司已向神雾集团去函,要求其按期承诺履行赔偿义务。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月份)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10,000	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0.00%	神雾集团已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已停止履行	10,000	2020年12月
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人	10,000	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0,000	0.00%	超过再质押时被赎回,神雾节能已被司法冻结1577.0129万元	10,000	2020年12月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000	0.00%	连带责任信用担保	主债权届满两年后	1,950	0.00%	再质押申请被驳回	1,950	2020年12月
合计		22,000	0.00%	—	—	21,950	0.00%	—	—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数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资金往来		50,72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50,720	2021 年 12 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资金往来		8,000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58,720	2021 年 12 月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资金往来	58,720	2,554	5,095	56,179	现金清偿以资抵债清偿	56,179	2021 年 12 月
合计			58,720	61,274	5,095	56,179	--	56,179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8.95%						
相关决策程序			无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无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鉴于神雾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正遭遇流动性危机,相关资产已全部被各债权人查封和冻结,神雾集团虽始终积极与各债权人协商沟通以求取得解时,但收效甚微,客观上集团目前暂时无法偿还上述相关供应款项。目前神雾集团仍在与各债权人协商处置资产清偿公司。公司董事会已就该事项成立专门工作组,安排专人负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神雾集团财务部保持密切沟通并抓紧进行审计凭证的搜集和整理工作,争取尽快核实问题,消除该方面的审计意见。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 年 04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0-01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4月26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8人,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先生、袁申鹤先生、宋欣先生、独立董事骆吉志先生、邓德强先生、张杰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42,566,079.93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85,552.65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663,085,256.29元,截止2019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母公司的利润为-1,048,637,308.94元。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于可供投资者(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数,因此公司拟定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关联交易的程序与披露”的规定,表决该议案时,公司4名关联董事吴浪先生、张亮先生、朱家辉、宋欣先生回避了表决。

审议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审议通过《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预计负债及坏账核销的议案》
审议结果:8票